

JIANSHE GONGCHENG ZAOJIA JIANDING
ZHIDAO BIAOZHUN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 指导标准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指导标准

中国建筑工程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指导标准/刘伟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112-21744-1

I. ①建… II. ①刘… III. ①建筑造价管理-标准
IV. ①TU723.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02352 号

责任编辑: 张 磊

责任设计: 王国羽

责任校对: 李美娜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指导标准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三里河路 9 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科地亚盟排版公司制版

大厂回族自治县正兴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4¼ 字数: 102 千字

2018 年 4 月第一版 2018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7-112-21744-1

(31593)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 言

为规范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员的建设工程造价鉴定活动，保障企业鉴定成果质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内蒙古中恒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鉴定指导标准》（以下简称本指导标准）。

本指导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和定义，回避，鉴定的基本原则，知识产权，鉴定依据，鉴定受理，鉴定组织，资料举证和质证，现场勘验，鉴定程序，质询和补充鉴定，鉴定文件的组成和要求，质量标准，鉴定意见书的语言表述和格式，档案管理和附件等。

鉴定机构和工程造价鉴定人员在承担建设项目工程造价鉴定及其延伸引起的工程经济鉴定业务时，可按照本指导标准的有关要求执业和从业，鉴定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指导标准对工程造价鉴定的程序和成果进行检查。

本指导标准的主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内蒙古中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刘 伟

主要审查人：王彦刚 王向东

目 录

1	总则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回避	3
4	鉴定基本原则	4
5	知识产权	4
6	严禁贿赂	5
7	鉴定依据	5
8	鉴定受理	5
9	鉴定组织	7
10	资料举证和质证	8
11	现场勘验	10
12	鉴定程序	10
13	鉴定方法	11
14	鉴定征询意见稿和鉴定结论	16
15	质询和补充鉴定	16
16	鉴定文件的组成和要求	17
17	质量标准	19
18	鉴定意见书的语言表述和格式	20
19	档案管理	20
	附件	21

1 总 则

1.1 为规范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员的建设工程造价鉴定活动，严格鉴定程序，提高工程造价鉴定成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 年 12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01 次会议通过）（法释〔2001〕33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4 年 9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27 次会议通过）（法释〔2004〕14 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第 10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程》（CECA/GC 8—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发布的《建设工程司法鉴定程序规范》（SF/Z JD 0500001—2014）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制定本指导标准。

1.2 本指导标准规定了建设工程司法鉴定的程序、内容、方法以及依据等，为鉴定人员从事鉴定工作提供一定的方法指导和操作工具，并提供标准的鉴定常用表格和成果文件格式。

1.3 本指导标准适用于建设工程造价类司法鉴定活动。

1.4 司法鉴定机构受理的诉前鉴定和非诉鉴定可参照本指导标准执行。

1.5 承办工程造价鉴定业务的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必须是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取得了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企业。

1.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接受国家、政府等有权机关的委托开展鉴定活动，超出资质等级许可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无效，并应承担相应责任。

1.7 鉴定机构中主办工程造价鉴定的人员（以下简称鉴定人员）必须是按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注册于该鉴定机构的执业造价工程师，但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人员，不得从事鉴定业务。

1.8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在承办工程造价鉴定工作中除应符合本企业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及工程计价依据的要求。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导标准和技术流程。

2.1 工程造价鉴定

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政府、各级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有权机关或机构的委托，对纠纷项目的工程造价以及由此延伸而引起的经济问题，依据其建设工程造价方面的专门知识和技能进行鉴别、判断和评定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也称为工程造价司法鉴定。

2.2 举证资料

当事人按鉴定机构的要求提交或主动提交与本项目鉴定有关、尚未经当事人质证的资料，称为当事人提交的举证资料。鉴定委托人向鉴定机构转交，但要求鉴定机构对资料有效性进一步认定的资料称为鉴定委托人转交的举证资料。

2.3 鉴定资料

鉴定委托人向鉴定机构交付、能直接用作鉴定依据的资料称为鉴定资料，当事人向鉴定机构提交的举证资料，经过当事人之间交换、确认、质证后才可用作鉴定依据，也称为鉴定资料。

2.4 鉴定意见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受托鉴定纠纷项目作出的鉴定意见书及补充鉴定意见书、说明等统称为鉴定意见。

2.5 鉴定结论意见

鉴定意见中应含有结论性意见，鉴定结论意见可包括：可确定性的部分意见，无法确定的部分意见。

2.6 鉴定委托人

本指导标准中定义的鉴定委托人是指有权委托工程造价鉴定的国家机关或机构，以及在诉前和非诉活动中的社会组织、公民或其他主体。

2.7 鉴定机构

本指导标准中定义的鉴定机构是指接受纷争项目工程造价鉴定业务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2.8 鉴定人员

本指导标准中定义的鉴定人员是指鉴定机构中接受纷争项目工程造价鉴定业务委托的且注册在该鉴定机构的造价工程师及其他专业人员。

2.9 当事人

本指导标准中定义的当事人是指建设工程造价鉴定项目中各方法人或自然人。

2.10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11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12 现场勘验

在鉴定委托人组织下或经鉴定委托人同意，鉴定机构会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到达现场，凭借仪器设备及专用工具对受鉴项目进行观察、查勘（包括查询、查档、访问）、检验以及收集证据的活动。

2.13 委托文书

委托文书是指鉴定委托人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完成所确定的鉴定内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文本或合同文本，包括鉴定委托书或转办单、委托合同、鉴定合同等各种形式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14 鉴定合同

鉴定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鉴定委托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件、合同专用条件、补充条款和建设工程造价鉴定风险提示等合同文件。

2.15 不可抗力

鉴定委托人和鉴定机构在订立委托文书或鉴定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委托文书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3 回 避

3.1 鉴定机构应建立回避声明制度

3.2 鉴定机构或鉴定人员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未自行回避，鉴定委托人、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要求其回避的必须回避。

- 1 是鉴定项目的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是当事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 2 鉴定机构、鉴定人员与鉴定项目有利害关系的；
- 3 担任过鉴定项目的证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4 担任过鉴定项目咨询、论证、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测绘）任务的；
- 5 与鉴定项目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

6 私自会见鉴定项目的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的。

3.3 鉴定项目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向鉴定委托人提出鉴定机构或鉴定人员应当回避的，由鉴定委托人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鉴定机构应接受鉴定委托人作出的决定。鉴定项目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向鉴定机构提出鉴定人员应当回避的，鉴定机构应接受其申请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如鉴定项目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不接受鉴定机构的决定，鉴定机构应向鉴定委托人反映，并提请鉴定委托人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鉴定机构应接受鉴定委托人作出的决定。

3.4 鉴定人员自行提出回避并且理由成立的，由其所属的鉴定机构决定，并指派其他符合要求的人员担任鉴定人员。鉴定机构主动要求回避的，应说明回避理由，由鉴定委托人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3.5 鉴定委托人对鉴定机构是否实行回避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撤销鉴定委托。

4 鉴定基本原则

4.1 工程造价鉴定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 依法鉴定原则；
- 2 独立鉴定原则；
- 3 公正鉴定原则；
- 4 客观鉴定原则；

应遵守执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工程建设领域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4.2 鉴定保密原则

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五条的规定，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未经委托人的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或者组织提供与鉴定事项有关的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这一原则的确定，是为了保护国家机密和维护委托人的隐私，也是为了保证鉴定结果的合理、合法、公平、公正。

5 知识产权

5.1 鉴定机构依据鉴定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及相应的技术资料文件，鉴定机构为实施鉴定而自行编制（研制）或委托编制（研制）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讲义、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鉴定咨询过程文件、成果文件以及反映鉴定机构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鉴定机构。

5.2 委托文书（鉴定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 严禁贿赂

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的权益，因一方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定机构不得与当事人串通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利益，鉴定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受当事人任何形式的贿赂，以免带来对鉴定工作的不利后果。

7 鉴定依据

7.1 工程造价鉴定的依据是得出客观、真实、可信的鉴定结论，鉴定依据是否真实、齐备直接影响到工程造价鉴定的质量，一般情况下，工程造价鉴定依据主要如表 7.1 所示。

工程造价鉴定依据	
表 7.1	
行为依据	委托文书或鉴定合同
法律、法规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第 1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 号）；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第 107 号令）
行业规范、标准及规程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 协会标准《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程》（CECA/GC8—2012）；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操作规程》（中价协〔2002〕第 016 号）； 《建设工程司法鉴定程序规范》（SF/Z JD0500001—2014）
分析（或计算）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合同及补充协议； 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如工程概预算书、竣工结（决）算书、工程变更与签证、设备和材料采购合同、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等； 工程技术文件及档案，如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地质勘探资料、施工日志、开工、竣工报告； 政府部门发布的有关定额、标准、规程、规范等计价依据；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依据的有关文件、其他资料等

8 鉴定受理

8.1 接收鉴定委托，建立“工程造价鉴定工作流程信息表”（附表 1），并将下述鉴定工作依次记录在案，载明鉴定过程中每项鉴定事项发生的时间、事由，形成的记录种类，各项记录应进行唯一性和连续性标识。

8.2 接收委托文书和资料，向鉴定委托人出具“工程造价鉴定送鉴资料签收清单”（附表2）一式两份接收举证资料或送鉴资料。

8.3 对委托文书的范围、内容、要求和期限进行评议，如有疑问，及时与鉴定委托人联系，发出“工作联系函”（附表28），排除疑问。

8.4 经鉴定委托人同意，向当事人了解情况或交流情况，对当事人在委托文书的范围、内容、要求和期限进行进一步沟通，当事人如有异议，鉴定机构应及时向鉴定委托人反映；必要时发出“工作联系函”（附录28）。

8.5 对委托事项进行审查、评议，鉴定机构最迟应在收到举证资料或送鉴资料3日内，根据已收到的举证资料或送鉴资料和自身专业能力，判断能否受理该项鉴定，并对委托事项作出评议结果。

8.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委托，鉴定机构应不得受理其业务：

- 1 委托鉴定事项的用途不合理或者违背行业或社会公德的；
- 2 委托鉴定事项超出鉴定机构咨询业务范围的；
- 3 委托鉴定事项超出鉴定机构资质等级范围的；
- 4 对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 5 委托鉴定事项超出鉴定机构技术条件和鉴定能力的；
- 6 当事人对委托鉴定事项不配合，导致鉴定不能进行的；
- 7 同时委托其他鉴定机构就同一鉴定事项进行鉴定的；
- 8 鉴定资料未经质证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 9 不符合本指导标准第8.7条规定的；
- 10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形的。

对不予受理的，鉴定机构应向委托人说明理由，退还其已提供的所有资料。

8.7 鉴定机构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鉴定：

- 1 委托鉴定事项的用途不合理或者违背行业或社会公德的；
- 2 委托鉴定事项超出鉴定机构咨询业务范围的；
- 3 委托鉴定事项超出鉴定机构资质等级范围的；
- 4 对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 5 委托鉴定事项超出鉴定机构技术条件和鉴定能力的；
- 6 当事人对鉴定人员发出威胁、导致鉴定不能进行的；
- 7 鉴定委托人对委托鉴定事项不配合或不履行应尽的责任或义务，导致鉴定不能进行的；
- 8 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 9 由于送鉴资料不全或案情特别复杂等情况，使鉴定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 10 需要补充举证资料或鉴定资料无法补充时，出现鉴定机构难以解决技术问题的；
- 11 鉴定委托人撤销鉴定委托或者主动要求终止鉴定的；
- 12 鉴定机构无法（预）收到鉴定费用的；
- 13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形的。

终止鉴定的，鉴定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说明理由，并退还鉴定材料。

终止鉴定的，鉴定机构应根据终止的原因及责任，酌情退还有关鉴定费用。

8.8 如能受理，按照行业收费标准或企业收费标准与鉴定委托人确定收费金额，约定缴费人与缴费时间，不能受理的，说明原因，并退回举证资料和送鉴资料。鉴定机构不得在鉴定期满后以上述理由不作出鉴定结论，以免影响鉴定委托人对鉴定事项的处理。

8.9 鉴定机构受理委托的鉴定事项在鉴定过程中用时较长，或鉴定机构在鉴定过程中，遇有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问题或其他特殊情况，无法事先确定鉴定费用的，可分阶段通过鉴定委托人向当事人收取鉴定费用。

8.10 对委托事项出具评议结果，如能受理，鉴定机构最迟应在收到举证资料或送鉴资料5日内签署委托文书或鉴定合同，委托文书和鉴定合同宜采用书面形式，应详细载明受委托单位、鉴定范围、要求、提供的材料，案情简介、委托单位和委托时间，委托文书和鉴定合同中明确的鉴定范围、内容应与鉴定结论意见一致，不得超出或缩小鉴定范围。

8.11 向鉴定委托人送达委托文书或鉴定合同、“鉴定费支付通知书”（附表3）和“工程造价鉴定风险提示”（附表32），并签收“工程造价鉴定文书送达回证”（附表4）；

8.12 当事人在收到“鉴定费支付通知书”后10日内需付清款项，超出付款期限后连续二次书面催告后，拒不支付的，鉴定机构可中止鉴定；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并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法发〔2001〕23号）中第五章第二十二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鉴定期限的，应当中止鉴定：（一）受检人或者其他受检物处于不稳定状态，影响鉴定结论的；（二）受检人不能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检验的；（三）因特殊检验需预约时间或者等待检验结果的；（四）须补充鉴定材料的。

9 鉴定组织

9.1 鉴定机构接受委托后，应成立鉴定项目部（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该鉴定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设置“工程造价鉴定人员配置表”（附表5），向鉴定委托人送达“工程造价鉴定组成人员通知函”（附表9），载明司法鉴定组成人员的姓名、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和专业技术执业资格。

9.2 为保证鉴定工作的进度，鉴定项目部（组）应根据项目的工程造价金额，在鉴定期限表（表9.1）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鉴定工作，遇到项目情况复杂、疑难或当事人不配合情况，鉴定机构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鉴定工作时，应按照规定提前向鉴定委托人申请延长签订期限，并在其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完成鉴定工作。

鉴定期限表 表 9.1

项目工程造价金额（万元）	期限（自然天）
≤500	60
500~2000	90
2000~5000	120
5000~10000	150
>10000	180

9.3 为了保证鉴定工作的质量，鉴定项目部（组）应制定相应的“工程造价鉴定工作计划”（附表 11）和“工程造价鉴定方案”（附表 12），按照鉴定机构的鉴定流程或程序开展工作。

9.4 鉴定项目部（组）及时熟悉鉴定资料，召开工程造价鉴定审前会议，形成“工程造价鉴定（审前）会议签到表”（附表 6）、“工程造价鉴定（审前）会议纪要”（附表 7）和“工程造价鉴定业务分析表”（附表 8），需要当事人补交资料的，由鉴定机构开具由鉴定委托人转达的“提请鉴定委托人转交举证资料的函”（附表 10），并在函件中约定提交举证期限，举证期限应从当事人收到鉴定机构要求其提交资料清单次日起算，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10 资料举证和质证

10.1 鉴定委托人直接交由鉴定机构作为鉴定依据的鉴定材料，经鉴定委托人同意，鉴定机构可不再与当事人交换证据或质证，直接作为鉴定依据使用，否则应当提请鉴定委托人组织当事人交换证据并质证。

10.2 鉴定委托人要求鉴定机构直接向当事人收取举证资料或由当事人直接向鉴定机构提交举证资料的项目，鉴定机构应及时向当事人出具“要求当事人提交举证资料的函”（附表 17），并指定举证期限。

10.3 鉴定过程中，鉴定机构需要当事人提交补充举证资料的，当事人可以将补充举证资料交至鉴定委托人，鉴定机构出具“补充举证资料申请函”（附表 18），鉴定机构按 10.1 条办理。

10.4 对于当事人在鉴定机构要求提交的举证资料清单之外，主动提交与鉴定项目有关的资料，鉴定机构应将其一并列入鉴定意见书中的举证资料清单中。

10.5 超过了举证期限或随着鉴定工作的深入，当事人向鉴定机构主动要求补充举证资料的，应要求当事人首先向鉴定委托人提出申请，经鉴定委托人同意，鉴定机构应要求当事人补交举证资料，并经质证后方可作为鉴定资料。

10.6 鉴定机构不宜收取鉴定资料或举证资料原件，宜收取经核对无误的复制件，必要时可采取原件扫描、拍照、摄像等方法留取证据。鉴定机构必须将复制件与原件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复制件上注明“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签名）”，其目的在于防止当事人伪造证据。

10.7 按鉴定委托人要求，由鉴定机构直接向当事人收取举证资料或当事人直接向鉴定机构提交举证材料时，鉴定机构均应对当事人提交举证材料指定期限，举证期限应执行鉴定委托人直接指定的举证期限，如果鉴定委托人未指定举证期限，鉴定机构可依法向当事人指定举证期限，并告知鉴定委托人。举证期限应从当事人收到鉴定机构要求提交举证资料清单次日算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10.8 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举证资料确有困难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鉴定机构申请延期举证，由鉴定机构报经鉴定委托人允许，可以适当延长举证期限。当事人在延

长的举证期限内提交举证资料仍有困难的，可以再次提出延期申请，是否准许由鉴定委托人决定。

10.9 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举证资料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对于当事人逾期提交的举证资料，鉴定机构在鉴定时不组织质证，但对经鉴定委托人同意或当事人同意质证的除外。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提出反诉而增加了鉴定范围或内容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经鉴定委托人同意，鉴定机构应重新指定举证期限。

10.10 对于当事人逾期提交的举证资料，鉴定机构不得擅自组织交换证据及质证，但经鉴定委托人同意的除外。

10.11 对于当事人增加、变更鉴定请求或提出反诉而改变鉴定范围或内容的，应及时告知当事人向鉴定委托人提出申请，鉴定机构不得直接受理，鉴定机构必须收到原鉴定委托人新的鉴定委托书或补充鉴定委托书，才能按照新的鉴定委托书或补充鉴定委托书规定的范围和-content，按上述规定实施鉴定。

10.12 鉴定机构收齐资料后，应对鉴定材料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审阅和核对，并向鉴定委托人发出“提请召开鉴定项目质证会议的函”（附表 13），通知应明确载明质证会议的会议内容、时间、地点及参加质证会议的人员，提请鉴定委托人主持、组织交换资料和质证会议，鉴定委托人委托鉴定机构自行组织交换资料并质证的，鉴定机构应在鉴定委托人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交换资料和质证活动，一方当事人不同意参加交换和质证的或参加了交换和质证的，但不认可又不提供或不愿意对举证资料、程序确认签字的，不影响鉴定工作的正常进行；质证会议由鉴定机构出具“工程造价鉴定（质证）会议签到表”（附表 14）、“工程造价鉴定（质证）会议纪要”（附表 15）、“工程造价鉴定（质证）资料明细表”（附表 16）。质证会议内容一般包括：向当事人双方了解鉴定项目的基本情况 & 纠纷产生的原因，要求当事人双方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全部或可能的证据资料，要求当事人对所提交的资料进行资料质证，解决鉴定中有关政策、技术、计量和计价等具体问题。

10.13 质证记录须经当事人、鉴定机构和鉴定委托人四方签字确认，对于项目纠纷其中一方当事人不同意参加双方证据交换、确认、签字和质证程序或参加了双方证据交换、确认、签字和质证程序，但不愿意对程序确认、签字的，应提请鉴定委托人决定处理办法。

10.14 对当事人经过双方证据交换、确认、签字、质证的举证资料，应作为鉴定资料列为鉴定依据，用以计算并纳入可以确定的鉴定结论意见，对当事人经过双方证据交换、质证后当事人一方不认可的资料，鉴定机构应提请鉴定委托人决定处理办法，对鉴定委托人授权鉴定机构决定的，鉴定机构应依据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知识和有关政策、法规对鉴定资料甄别后予以区别对待，用以计算并纳入可以确定的鉴定结论意见，用以计算或估算并区别原因纳入无法确定的部分项目结论意见。

10.15 对鉴定委托人已经质证再转交的补充资料，鉴定机构可以直接作为鉴定材料使用，对鉴定委托人转交，但未经质证的资料或当事人直接补充的举证资料，鉴定机构应按上述规定执行取证和质证等程序。

10.16 经过当事人证据交换、确认、签字、质证的举证资料，应作为鉴定资料列为鉴定依据，一方当事人不认可的资料，鉴定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知

识和有关政策对资料予以甄别区别对待。

11 现场勘验

11.1 根据项目鉴定工作需要，鉴定机构应提请鉴定委托人组织当事人对被鉴定标的物进行现场勘验。

11.2 鉴定机构组织当事人对被鉴定标的物进行现场勘验的，应先填写“工程造价鉴定现场勘验通知书”（附表 19），书面通知鉴定委托人，由鉴定委托人通知当事人参加，同时应请鉴定委托人派员参加，当事人拒绝参加勘验的，不影响鉴定工作的正常进行，且应提请鉴定委托人决定处理办法，并在鉴定意见书中作出表述。

11.3 勘验现场应制作“工程造价鉴定现场勘验签到表”（附表 20）、“现场勘验记录 and 图表”（附表 21）和“现场勘验记录 and 图表附件”（附表 22），该附件可以是光盘或 U 盘，以上图表应详细记录勘验的时间、地点、勘验经过和结果，双方当事人、鉴定机构和鉴定委托人应对“工程造价鉴定现场勘验签到表”（附表 20）、“现场勘验记录 and 图表”（附表 21）和“现场勘验记录 and 图表附件”（附表 22）签字确认，当事人不肯签字确认的，请鉴定委托人决定处理办法，并在鉴定意见书中作出表述，绘制的现场图应注明绘制的时间、方位、测绘人员的姓名、身份等内容，勘验现场应有专人负责拍照和摄像，并将现场主要照片打印粘贴于“现场勘验记录 and 图表附件”（附表 22）内，并留取影像资料。

12 鉴定程序

12.1 鉴定机构和鉴定项目部（组）在完成鉴定准备工作、鉴定取证、举证资料的交换和质证及现场勘验的程序后，应将所有鉴定资料原件编号汇总形成资料清单，交付于档案管理人员封存，将复制件履行交接手续后交付于鉴定项目部（组），即进入鉴定工作程序。

12.2 鉴定机构对项目鉴定工作应按委托文书或鉴定合同规定的鉴定范围、内容、要求、期限和工作造价咨询业务管理规定，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书面管理计划、流程控制程序等保证鉴定工作质量。

12.3 进入鉴定工作程序后，鉴定机构运用本指导标准中的鉴定方法和采取与当事人核对工程量、套用工程预算定额（或计取单价）、计取费用、核定材料价格等过程逐步完成鉴定；对鉴定委托人认为鉴定机构不必要与当事人核对的，或鉴定机构认为不必要与当事人核对的鉴定项目，鉴定机构可直接出具鉴定意见征询意见稿或终稿鉴定意见书。

12.4 鉴定项目具有核对程序的，鉴定机构开展每一步核对工作前，均应事先通过鉴定委托人给当事人出具“邀请当事人参加造价核对工作通知函”（附表 25），对当事人不愿意参加核对工作的，应请鉴定委托人决定处理办法。

12.5 鉴定项目具有核对程序的，在鉴定项目核对过程中，鉴定核对人员宜请当事

人对每天核对后的结果作出书面确认，对当事人不及时书面确认的，鉴定机构可分步出具工程量计算书征询意见稿或其他阶段性成果文件，但每一次征询意见稿均应报经鉴定委托人同意后再交当事人征询意见。鉴定机构在每一次出具征询意见稿时，均应同时向所有当事人出具“工程造价鉴定征询意见函”（附表 27）；鉴定机构对每一个鉴定工作程序的阶段性成果均应要求所有当事人书面确认，当事人不予发表书面意见或书面确认的，鉴定机构应请鉴定委托人决定处理办法。

13 鉴定方法

13.1 项目鉴定范围和内容必须符合鉴定委托文书，鉴定成果文件表述的鉴定范围和内容必须符合鉴定委托文书要求，不得作出不符合委托的鉴定表述。

13.2 在鉴定项目合同约定有效的情况下，鉴定应采用当事人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除非合同当事人双方另行达成一致约定，否则不得采用不符合原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作出鉴定意见，也不得修改原合同计价方式而作出鉴定意见。

13.3 如果当事人鉴定项目合同出现如下情况，鉴定机构可以以事实为依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权机关发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独立选择适用的计价依据和方法形成鉴定意见，选择计价依据和方法的理由应在成果文件中表述：

- 1 合同无效；
- 2 合同对计价依据和方法约定不明；
- 3 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和方法无法对纠纷部分进行鉴定。

13.4 鉴定项目可分为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规定，分别计算后汇总。

13.5 鉴定机构在开展鉴定工作之前应首先确定合同性文件的解释顺序。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鉴定项目各个合同性文件合法、有效及具有优先解释顺序约定的前提下，对合同约定了优先解释的顺序项目，按照其约定的优先解释顺序开展鉴定。对合同没有约定优先解释顺序的鉴定项目，鉴定机构宜提请鉴定委托人指定优先解释顺序，鉴定委托人要求鉴定机构确定合同优先解释顺序的，宜选择如下优先解释顺序：

- 1 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和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当上述文件不全时，其顺序依然有效。

合同履行中，当事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索赔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的解释顺序按时间排序，后立的文件优先于先立的文件。

13.6 如果当事人对鉴定项目合同、工程量清单、洽商、变更、索赔、工程报价单或结算书等有关文件有效性有分歧，其有效性应请鉴定委托人决定，如果是因对国家计价规定性文件有不同理解而产生的分歧，分歧各方应共同提请相应有权机关解释。鉴定委托人要求鉴定机构作出鉴别和判断的，鉴定机构可依据工程造价方面的专业知识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

13.7 下列事项（但不限于）发生，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 1 法律法规变化；
- 2 工程变更；
- 3 项目特征不符；
-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 5 工程量偏差；
- 6 计日工；
- 7 物价变化；
- 8 暂估价；
- 9 不可抗力；
- 10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 11 误期赔偿；
- 12 索赔；
- 13 现场签证；
- 14 暂列金额；
-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3.8 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项（不含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现场签证、索赔）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14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应视为承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

13.9 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项（不含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现场签证、索赔）后的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并附相关资料；发包人在14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的，应视为发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

13.10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价款调整的不同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只要对发承包双方履约不产生实质影响，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其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得到处理。

13.11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13.12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28天为基准日，